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安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淑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,35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何庭妤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何庭妤於民國115年3月4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借名登記關係；又何庭妤於115年3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，並訂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且於115年3月16日通知被告。原告爰依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（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）及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讓與關係（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7條第1項）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，係以系爭不動產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相鄰之房地

（門牌：彰化市○○○路00巷0弄0○0號），交易日期最為接近即115年1月15日，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34元。系爭不動產之面積約為145.9448平方公尺【98-96地號：（1643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36/10000）＋6418建號：（107.14平方公尺＋陽台12.67平方公尺＋花台3.79平方公尺）＝145.9448平方公尺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366,487元（84,734元/平方公尺x145.9448平方公尺＝12,366,4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356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00000地號土地	1643	136/10000
2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0000○號建物 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4樓房屋	總面積：107.14 陽台：12.67 花台：3.79	全部